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11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山田林业2012年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减持后山田林业仍持有公司285,252,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山田林业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2年2月22日	10,000,000	6.02元	1.53%
	其他方式				
合　计			10,000,000	--	1.5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田林业	合计持有股份	295,252,464	45.29	285,252,464	4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252,464	45.29	285,252,464	4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山田林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1%。

2、山田林业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山田林业减持通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福实业
股票代码:000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东侧
通讯地址:福建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东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许志红
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赤土金铺路13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赤土金铺路1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2年2月22日

特别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福实业、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许志红
山田林业	指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1、企业名称: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0593

6、组织机构代码:76617599-8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8、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9、经营范围:种植林木及林业产品科技开发,林业技术咨询、推广,林木产品的批发。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0766175998

11、经营期限:2004年10月13日至2034年10月12日

12、股东名称: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13、联系电话:0591-87383277

14、山田林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刘平山	董事长	中国	福州	无	福建华闽进出口公司董事长、中福实业董事长
钟立明	副董事长	中国	福州	无	中福实业董事、总经理
黄照华	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中福实业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1、姓　　名:许志红

2、性　　别:男

3、国　　籍:中国

4、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赤土金铺路13号

5、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赤土金铺路13号

许志红先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许志红系山田林业2007-2008年度收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田林业因公司理财需要减持中福实业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志红先生因个人原因减持中福实业股份。

二、权益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山田林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红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出售本公司股份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田林业共持有中福实业股份302,752,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4%,其中已质押股份173,000,000股;许志红先生持有中福实业股份16,059,8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其中已冻结股份1,107,416股。(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2月22日期间，山田林业通过大宗交易出售中福实业股份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

2011年11月14日至2011年11月17日期间,许志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出售中福实业股份14,951,9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

由于山田林业与许志红先生是2007-2008年度收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定其股份变动数需合并计算,因此山田林业与许志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份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田林业持有中福实业股份285,252,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76%,其中已质押股份173,000,000股;许志红持有中福实业股份1,107,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其中已冻结股份1,107,416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田林业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共减持中福实业股份22,09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9%，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14,180,000股,因司法裁定减少持股7,912,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减持股份情况		增持股份情况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数（股）	价格（元/股）
2011年9月	7,912,000	——	-	-
2011年11月	14,180,000	6.00-6.60	-	-

说明:2011年9月为司法裁定减持股份,因此不存在减持价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志红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中福实业股份21,073,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减持股份情况		增持股份情况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数（股）	价格（元/股）
2011年9月	5,866,650	7.6-7.75	-	-
2011年10月	255,000	6.22	-	-
2011年11月	14,951,987	6.6-6.7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许志红
2012年2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	
股票简称	?中福实业		股票代码	000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福建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东侧	
	许志红			泉州市鲤城区赤土金铺路1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山田林业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田林业	是√ 否□
	许志红	是□ 否√		许志红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山田林业	持股数量:302,752,464股 持股比例:46.44%			
	许志红	持股数量:16,059,859股 持股比例:2.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山田林业	持股数量:285,252,464股 持股比例:43.26%			
	许志红	持股数量:1,107,872股 持股比例: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山田林业	是□ 否√			
	许志红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山田林业	是√ 否□			
	许志红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许志红
201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03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4月17日届满,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董事会换届选举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2012年2月23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12-05)。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04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工作安排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4月17日届满,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按期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并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换届选举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2012年2月23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12-06)。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0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4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二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的议案》的决议,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董事会以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形式在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单独注明）。

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单独注明）。

（二）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2年3月10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三）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新一届董事会人选提出建议名单,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六）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2年3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邮政编码:419607

联系电话:0745-4643501转2260,传真:0745-4646208

联系人:王文松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章/签名):　201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06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4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工作安排的议案》的决议,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监事由公司员工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监事会以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临时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四、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2年3月10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三）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2年3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9607

联系电话:0745-4643501转2251,传真:0745-4646208

联系人:陈克军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章/签名):　201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2—00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2月28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 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15:00至2012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5）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商业保密及竞业限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6）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7）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披露情况:该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已于2012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55,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 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4.00
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商业保密及竞业限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15:00至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 系 人:侯俊义　梁国胜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商业保密及竞业限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200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本期比上期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4,069.36	157,443.59	23.26
营业利润	75,546.87	26,075.27	189.73
利润总额	82,492.23	28,522.47	189.22
净利润	69,182.25	23,141.55	19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43.74	19,185.26	245.81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1.68	17,627.34	5.02
不考虑期权费用,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1.68	17,627.34	21.53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364,181.42	404,632.60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30.72	206,135.63	3.3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77	0.22	25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0	5.00
每股净资产	2.47	4.77	-4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5%	11.83%	19.22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8.66%	10.87%	-2.21

公司201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最终以经审计的、正式披露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摊销的期权费用为 2,910万元;

2、报告期内,出售股票的收益为 44,652.3万元;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6,174.42万元,去年同期为4,165.06万元,增长48.24%;

4、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增持长园深瑞继电保护有限公司股份,自2011年11月起以100%的持股比例进行合并;

5、报告期内,公司增持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20.6309%的股份,自2011年7月起以87.7342%的持股比例进行合并。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年度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2-00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39,616,217.10	685,687,582.75	22.45%
营业利润	85,905,586.77	75,393,935.59	13.94%
利润总额	86,827,855.50	74,445,927.41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35,981.53	61,506,360.88	1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6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13.10%	-5.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5,512,497.32	1,067,418,034.77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2,696,379.34	901,064,535.61	4.62%
股本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